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全部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同時宣佈，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惟獨立股東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

(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2)建議分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授出購股權、(2)建議修訂現有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3)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4)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惟傅寶聯拿督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中披露），故下文所載第2(i)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不再適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投票之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57,797,431 (100.0000%)	0 (0.0000%)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i) 傅寶聯拿督；	不適用	不適用
(ii) Carlos Luis SALAS PORRAS先生；	657,797,431 (100.0000%)	0 (0.0000%)
(iii) 姚卓基先生；及	657,797,431 (100.0000%)	0 (0.0000%)
(iv) 楊平達先生。	657,797,431 (100.0000%)	0 (0.000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657,797,431 (100.0000%)	0 (0.0000%)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57,797,431 (100.0000%)	0 (0.000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657,795,431 (99.9997%)	2,000 (0.0003%)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657,795,431 (99.9997%)	2,000 (0.0003%)
7. 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依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657,797,431 (100.0000%)	0 (0.0000%)

附註1：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全文。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5,823,214股，該等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全部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已出席（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已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全部決議案之股東持有合共657,797,431股股份。

概無股份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權利。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由於贊成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至第7項（不包括第2(i)項）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達50%以上，故該等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同時宣佈，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惟獨立股東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至第3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2)	投票之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17,45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股份0.2372港元認購17,450,000股股份。	10,266,000 (1.5607%)	647,523,931 (98.4393%)
2.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授出之56,99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47港元及0.415港元分別調低至每股股份0.2372港元。	2,311,000 (0.3565%)	645,908,931 (99.6435%)
3. 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	2,311,000 (0.3565%)	645,908,931 (99.6435%)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657,789,931 (100.0000%)	0 (0.0000%)

附註2：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全文。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1)三名承授人合共持有1,44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1%），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2)八名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15,75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9%），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及(3)三名承授人及八名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16,55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5%），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且概無股份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權利。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5,823,214股。因此，有權出席（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合共1,324,383,214股股份，有權出席（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合共1,310,073,214股股份，有權出席（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合共1,309,273,214股股份，而有權出席（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持有合共1,325,823,214股股份。

由於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不足50%，故該等決議案並無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通過。由於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達50%以上，故該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arlos Luis SALAS PORRAS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Carlos Luis SALAS PORRAS先生及賴學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平達先生、姚卓基先生、吳坤林先生及余光華先生。

* 僅供識別